

# 法官為什麼不被信任： 監察院人民陳情個案的解析

陳師孟

台灣綠色逗陣之友會

2020.09.19

# 大綱

壹、前言：什麼叫「信任」？

貳、人民對法官的信任度

- 一. 監察院陳情案件統計
- 二. 歷年司法信任度調查
- 三. 司法院自行委外調查與詮釋

參、監察院司法類人民陳情個案解析

- 一. 黨國餘孽
- 二. 官官相護
- 三. 曲解法令
- 四. 採証偏頗
- 五. 專業不足
- 六. 以文害義

## **肆、司法院的「神聖領土」**

- 一. 由許宗力院長的致詞看監察權的行使**
- 二. 由一些數據看監察權的行使**
- 三. 由一件司法院回應看監察權的行使**
- 四. 台高院「足資討論的裁判」(2019下)**

## **伍、結論：一個選擇題**

# 壹、前言：什麼叫「信任」？

\* 行天宮的「祭官符」，有拜有保庇？

「官司累身者確認受人冤枉、誣陷，祭解方有效驗。」

\* 「自由心証」有兩種？「特支費案」

扁案法官蔡守訓採用「逐筆核銷」— 重罪

馬案法官蔡守訓採用「大水庫理論」— 無罪

• 「審判獨立」有三種？陳水扁「國務機要費案」

一審（2009.09.11）「實質影響力說」：無期徒刑

更一審（2011.08.26）「法定職權說」：無罪

三審（2012.07.26）：再發回更審

# 貳、人民對法官的信任度

## 一. 監察院陳情案件統計

	2017	2018	2019
人民書狀件數	15128	16419	14425
司法獄政類	5969	7040	5990
偵審案	5167	5969	4988
民事	1637	1797	1597
刑事	1697	2113	1988
行政	408	377	225
檢察	1391	1670	1157

## 二、歷年司法信任度調查

**\*1976.10.31 「法律世界」雜誌社**

**台灣人民對司法公正性的評價**

**不佳 66.56%      極壞 15.84%**

**很好 0%      好 17.60%**

**(《司法獨立》「自由中國」選輯2，105  
頁)**

**\* 40年後...?**

**\*2014.07.14 台灣指標民調**

**司法維護社會正義**

**不能 69.1%      能夠 17.0%**

**\*2015.12..03 台灣陪審團協會委託**

**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民調中心**

**對司法審判信任度**

**不信任 59.9%**

**\*2016.02.22 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法官信任度與公正度**

**不信任 84.6% 不公正 76.5%**

**\*2016.05.24 天下雜誌  
台灣社會信任度調查**

**法官 28.4%**

**( 醫生 88.4% ; 記者 34.9%)**

**\*2019.01.30 TVBS 民調中心  
法官公正度**

**無信心 68% 有信心 22%**

# 三.司法院自行委外調查與詮釋

## 2016.10 電視有關司法「有錢判生、 無錢判死」的言論

相信	72.7%	普通	1.0%
不知道	25.1%	沒意見	1.2%

司法院統計處，「105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

從這個統計看起來，電視、網路、報紙佔了大多數影響力，媒體主宰了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 這些都是民眾去相信名嘴說「司法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言論。

司法官學院蔡碧玉院長，「司改國是會議」(2017.08.04)

# 貳、監察院司法類 人民陳情個案解析

## 六大類型：

一. 黨國餘孽

二. 官官相護

三. 曲解法令

四. 採証偏頗

五. 專業不足

六. 以文害義

# 一. 黨國餘孽

## 中國國民黨革實院霸占民地案

1962年中國國民黨以\$19萬強買民地，地主至死拒領\$1.9萬提存金；

經馬英九市長同意都市計畫變更，該區住三建坪遽增15倍；2005年，元利建設以\$42.5億向該黨買下；

2006年地主家族提告，

2011年中國國民黨勝訴定讞。

# 1. 革實院霸占民地案：事實面

- \*1954.01 革實院就其木柵中興山莊院區內葉中川之農地（1,820坪）訂立耕地租約；**
- \*1960.07 葉家向KMT及木柵鄉公所抗議 4年半來未收到分文；KMT先不回應，之後又自行減算租金，葉家拒領並持續抗議，最後不得已提出願以\$200/坪出售給 KMT，但無回應；**
- \*1962.01 KMT「中央委員會」突派4名配槍壯漢偕木柵鄉長開吉普車至葉家，帶走葉中川簽「杜賣証書」，註明以\$105/坪購地，由於過程疑點重重，遲至1964.11始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 \*2002.08 葉中川認遭脅迫，至死拒領土地價款；**

- \*2004.01 馬英九市長（一年半後任中國國民黨副主席）核准中興山莊都市計畫變更規劃；**
- \*2005.04 北市府都發局提「94年中興山莊都市計畫」，藉回饋條件將原「機關用地」變更，區內「住三用地」遂由907坪增為13,530坪。一週後，KMT公開標售所有土地23,759坪；**
- \*2005.08 元利建設以\$42.5億，價購KMT於都市計畫實施後，可取回的全部面積17,925坪；**
- \*2006 葉家提起訴訟，主張買賣及移轉登記無效；**
- \*2008.04 —2009.10 都市計畫案通過審議並實施；**
- \*2019.02 —2019.07 北市府不理黨產會4度建議暫緩審議，逕自通過開發許可，核發建築執照；**

# 1.革實院霸占民地案：司法面

**\*2007.12 台北地院(95年度重訴字1275號)、  
2009.10 台高院(97年度重上字102號)、  
2011.03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484號)：**

**葉家陳稱「葉中川在眾多黨國人士挾持下，只得簽下杜賣証書」等語，堪認杜賣証書係經葉中川蓋章無訛，應推定為真正。...雖又稱被迫訂約，惟當日葉中川即返家，証人對商談過程有無脅迫等詳情均不知道，無從憑以認定有無脅迫情事。**

**...杜賣証書所載見証人多寡與有無遭脅迫無涉，葉家謂「杜賣証書上有4名見証人，與常情不符，可見係遭脅迫」，尤無可取。**

## 二、官官相護

### 「安亞專案」案外案

台高院循例調查邱義仁受羈押卻獲判無罪等情，輪派法官擬具83頁審查報告認羈押庭法官有重大違失，被院方「沒收」，改採次輪法官1.5頁報告認無責任，送司法院結案。

# 「安亞專案」 案外案：事實面

- \*2003.05-2005.01 中國企圖在「世界貿易組織」(WTO)將台灣地位「港澳化」，政府高層決定透過泰方管道，分次捐贈US\$200萬予WTO泰籍秘書長所屬政黨影響之，由總統府國安會前秘書長邱義仁總其成，外交部前次長高英茂執行此一外交機密案，結果成功瓦解中方陰謀；
- \*2008.10.30 最高檢特偵組以〈貪污治罪條例〉之「詐財、侵吞」US\$50萬，聲押邱義仁，並稱疑有不明款項流向扁家帳戶，經台北地院裁准；
- \*2008.12.19 泰方中間人來台表明收款無誤，陳雲南檢察總長撤銷羈押；

\*

# 「安亞專案」 案外案：司法面

**\*2011.08.30 – 2012.06.20 台北地院及台高院判邱義仁無罪定讞，並獲冤獄賠償；**

**\*2013.08 司法院就本案依例交由台高院依〈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輪派黃瑞華庭長調查，遂完成83頁「審核意見」；**

**法官諭知羈押被告時，漏未認定具備〈刑訴法〉之「犯罪嫌疑重大」之法定要件，顯有違法；**

**法院駁回被告之抗告，以「經檢察官查証」做為被告有詐領侵吞之唯一証據，顯有「認定事實不憑釋明証據」之違法。且羈押法官未直接實質審酌卷証，等同檢察官之橡皮圖章，顯有違法。...**

**\*2013.09.14 台高院再派次輪庭長另外做成不及2頁之「審核意見」：**

**本件檢察官提出之羈押事証，在客觀上已足使審判機構合理懷疑涉有前揭犯行，...並有勾串共犯及証人之虞，而予諭知羈押，尚非無據，與刑訴法之規定，尚無不合。**

**\*2013.10.16 司法院核備第二份「審核意見」；**

**\*2014.02.24 - 25 黃瑞華庭長於媒體公開表達抗議，台高院隨即發出新聞稿：**

**羈押被告所要求之証據以其表面可信為已足，與判決是否有罪所依憑之証據，須達無合理懷疑之嚴格証據有程度不同。...**

# 三、曲解法令

## 陳抗妨害公務案

警檢雙方先誣指領導陳抗者傷害，致現場指揮官手掌流血，法官檢驗光碟查無實據；惟仍指其手拉拒馬鐵條涉以「強暴方式」妨害公務。

# 陳抗妨害公務案：事實面

- \*2014.04.29 「公投護台灣聯盟」前執行長賴芳徵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前，帶領群眾靜坐，做非暴力抗爭，訴求立法委員做廢核四決議；
- \*中午12時許賴芳徵見警察欲打開拒馬活口，供人員出入用餐，遂起身趨前雙手緊握拒馬鐵條，企圖以機車大鎖將兩邊拒馬上鎖；
- \*唯遭中正一分局李權哲副分局長上前抱腰拉手制止，前後13秒即經多名警員逮捕抬離；
- \*警方錄影光碟顯示：李權哲之後沿拒馬走動，曾手扶拒馬以平衡身體，後兩度低頭察看右手掌。

# 陳抗妨害公務案：司法面

**\*2014.12.15 台北地檢署對賴芳徵提傷害及妨害公務告訴：指賴芳徵推擠、揮打李權哲，致其右手掌遭拒馬鐵絲網割傷流血；**

**\*傷害部分諭知無罪；惟妨害公務罪判拘役定讞：**

**2016.01.21 台北地院(104年度易字第110號)**

**2017.02.05 台高院(105年度上易字第617號)**

**被告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雙手抓住拒馬鐵條不讓拒馬活口被打開，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李權哲執行職務。...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妨害公務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四. 採証偏頗

### \* 「幹 / 龜兒子」案

証人全屬一造友人，法官採信全部証詞，並認對造不願和解，犯後無悔意；

公然侮辱罪比強暴罪判更重。

# 「幹 / 龜兒子」案：事實面

- \*2016.08.01 L君因車輛臨停於市場旁，與在地欲擺攤之H君發生爭執，後者友人S君自稱上前勸架，卻動手造成L君眼鏡鏡片破碎並割傷眼角；
- \*L君以手機報警，見S君似有意離去，即以「警察沒來你若走開就是龜兒子」；惟事後S君一方三位証人俱稱，L君罵不雅字眼「幹、幹你娘、龜兒子」，為L君堅決否認；
- \*雙方互控「傷害」與「公然侮辱」；在法庭S君表示願意和解，但L君堅持不肯；法官認後者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

# 「幹 / 龜兒子」案：司法面

**\*確定判決：動手的S君處拘役10日，動口的L君處拘役30日**

**台北地院(106年度審易字第383號)**

**台高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093號)**

**互核証人均証述不認識被告，彼等所言尚無故意造假之虞；又被告坦承說過「龜兒子」，足証被告有罵「幹、幹你娘、龜兒子」屬實；**

**被告聲請對其與証人測謊及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云云，唯以前開事証已足証明被告犯行，無再送測謊之必要，且...時間已半年以上，無從再調錄影畫面，...**

## 五. 專業不足

### \*性騷擾案外案

性騷擾案主審法官問案時，誘導原告未成年女生侮辱被告「豬哥」，原告因此遭反訴獲罪；法官沒事。

# 「性騷擾」案外案：事實面

**\*2009.06 補習班主任被控對14歲學生A女親吻手背與嘴唇。此後一審判無罪，二審改判意圖性騷擾成立；再上訴三審，認二審認事用法無誤；**

**\*2010.07 高雄高分院庭長於審判庭上詰問 A女：  
有些女同學會形容男同學甚至男老師，「究豬A啦」，台灣話叫「蓋豬哥嘛」，妳對被告有沒有這種感覺？這個那是一個很複雜的形容的感覺啦...因為妳這種年紀應該可以感受這些情感的感覺啦！...曾不曾經有「豬哥」這種感受？有沒有？**

**A女答：「有。」**

# 「性騷擾」案外案：司法面

**\*2010.07 性騷擾案被告自訴A女及該庭長「公然侮辱」，台灣高雄少年法庭(99年度少調字第1122號) 僅裁定A女交付少年調查官施以告誡；**

**\*2018.07 監察院要求對此「案外案」查復該庭長責任，高雄高分院做如下回應：**

**A女與庭長在法庭上身份有別，尚難相提並論。**

**\*2019.09 監察院就該庭長問案欠妥之部分，提請司法院做「職務監督」，遭司法院回文悍拒：**

**該法官行為未符職務監督之法律要件。**

# 六. 以文害義

## 碧雲禪寺案

僵化法律條「文」，害死司法正「義」

奸商吃定小學程度高齡住持，承攬擴建工程時大幅虛增工程款，又迫簽「切結書」及高額本票；詐得近億元後，女尼信眾全被掃地出門；百年古剎成「五星廟」。十年間不斷向檢審提告，均遭以制式理由駁回或判決敗訴。

# 碧雲禪寺案：事實面

- \*2002.08 碧雲禪寺依信徒大會決議增建；由建商魏明仁承包，第一期工程原預算\$7,130萬；
- \*2002.07-2003.06 建商於第一期將完工時，自行打掉部分龍柱階梯並追加工程，致工程款暴增至\$9,773萬，該寺雖已按期付給\$7,400萬，且續給付\$2,523萬，惟加計罰款及利息，仍欠\$300萬；
- \*2003.06 女住持受建商挾持，立「切結書」並交付\$2,781萬本票，又同意極不平等之條件；因可歸責甲方之因素致乙方權利受損時，甲方無異議將所付款項悉數交由乙方沒收，充為補償性違約金。...違約一方除依實際損失加倍賠償外，同意無條件放棄一切請求權及先訴抗辯權。

- \*2004.01 建商以寺方續有延誤付款，欠\$5,342萬為由，停止施工並聲請本票裁定；**
- \*2005.08-2006.09 該寺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遭駁**
- \*2010.12 寺方委由三家公司對全部工程鑑價，最高\$5,758萬，最低\$3,666萬，明顯遭建商詐欺；**
- \*2012.02 經過法拍，魏某取得該寺全部產權；**
- \*2015.10 經寺方詳細檢驗「工程契約書」及「切結書」，始發現建商在第一期工程估價即不實溢算\$3,001萬，再於工程追加又虛增施作面積及溢算多項工程款，共達\$5,034.5萬，故詐騙總數達\$8,035.5萬，逾工程總額六成。舉契約書一例：  
 $\$1,800 \times 75\text{坪} = \$6,684,525$  !!!**

- \*2017.01 魏某將該寺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社會主義民族思想愛國教育基地」，懸掛毛像、播放中共國歌及升起五星旗；**
- \*2017.06-2018.10 彰化縣政府指定百年古剎為歷史文化建物，並拆除增建違建；魏某見已無利可圖，拒繳拆除費用，全寺再次交付法拍；**
- \*2019.04 原住持及信眾再籌款\$1,612萬標回碧雲古寺，回到原點。**

# 碧雲禪寺案：司法面

**2005.08-2006.09 該寺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遭駁**

**台中地院台中簡易庭(93年度中簡字第1815號)**

**台中地院(95年度簡上字第6號)**

**本票屬「無因性票據」，執票人僅需證明票據行為係有效成立即得行使票據權利；**

**上訴人所負債務仍高達\$5,342萬尚未清償(主體工程\$10,303萬、附加工程\$452萬、延滯利息\$531萬、業務損失\$322萬、懲罰性違約金\$2,796萬、稅款\$860萬，上訴人已付工程款\$9,923萬)，是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即未消滅。**

**\*2011-2014 碧雲寺所提詐欺告訴皆不起訴**

**彰化地檢100年度偵字第3145號、5498號**

**台高檢台中分署100年度上聲議字第859號、1716號**

**碧雲禪寺僅有寺廟登記，並未為法人登記，故本件以碧雲禪寺為告訴人所提告訴部分為不合法；**

**在契約自由原則下，契約之內容若何，既為當事人雙方所得自由決定，尚難因契約內容對被告較為有利等情，而認有何詐欺情事；...告訴人並有在計算表簽名確認計算結果。**

**\*2015-2017 碧雲寺所提詐欺告訴皆不起訴**

**台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4355號，台高檢台中分署105年度上聲議字第873號，彰化地檢107年度他字第1649號**

**聲請人「發現新事實新證據」主張與追訴權時效之停止規定不符，自屬依法無據；**

**本案尚查無被告有何詐欺犯行，亦不得追訴，本票縱係詐欺犯行取得者，亦為贓物處分行為，不另成立犯罪。**

# 肆、司法院的「神聖領土」

- 一、由許宗力院長的致詞看監察權的行使
- 二、由一些數據看監察權的行使
- 三、由一件司法院回應看監察權的行使
- 四、台高院「足資討論的裁判」(2019下)

# 一、由許宗力的致詞看監察權的行使

**\*2020.01.17 第75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致詞**

司法獨立的意義就是避免外來不當的干預，...不僅指裁判前，裁判後也不受秋後算帳。...司法捲入政治性敏感案件時，一定引發敗訴一方不滿，責難承審法官的獵巫行動便從中誕生。但若僅因法官闡述了內心的法律確信，不滿意判決內容的人就要對法官不利，...將讓法官動輒得咎，...在寒蟬效應下，長期下來司法恐將變得怯懦，...當政治激情高漲，人們往往忍不住去批鬥、甚至設法彈劾法律見解不合己意的法官，就像是海妖迷人而致命的歌聲，...我期許國人不要屈服於海妖歌聲般的政治獵巫衝動。...在政治風浪中撐起審判獨立的桅桿，...。

## 二. 由一些數據看監察權的行使

	2017	2018	2019
司獄偵審調查報告	9	25	31
促提再審	2	8	8
有提再審 (檢)	1	4	1
再審平反 (審)	0	0	0
促提非上	4	8	10
有提非上 (檢)	3	0	3
撤銷原判決 (審)	0	0	1

\*進步還是退步？

	<b>1999</b>	<b>2000</b>	<b>2001</b>
<b>促提非上</b>	<b>20</b>	<b>16</b>	<b>18</b>
<b>有提非上</b>	<b>9</b>	<b>11</b>	<b>15</b>

**「...為期積極堅定並審慎行使追懲司法官濫用自由心証違法失職責任之憲法職權，本院宜就個案累積案例，形成共識標準俾供辦案參考」  
(p.146)。**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案小組，《法官及檢察官辦案濫用自由心証情形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2003.04)，pp.36-51。**

## 三. 由一件司法院回應看監察權的行使

### \*鼎泰豐侵占著作權案：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訴字第64號)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意見，僅供法官參考，不受拘束，上開監察院調查報告縱對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有意見表達，仍僅供該院參考，不受其拘束；

該院經審酌相關事証，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 鼎泰豐侵占著作權案：事實面

- \*2009.02 寶來文創與鼎泰豐公司簽定「鼎泰豐商品開發互惠合作契約」，含平面圖像及立體公仔，由前者設計並出資製造販售；
- \*2009.07 雙方簽訂「立體商標註冊同意書」，同意由鼎泰豐就立體「包子、籠仔」公仔註冊；
- \*2009.09 鼎泰豐逕向智慧財產局一併申請平面商標登記，俟後且將平面「包子、籠仔」圖像委由他人改作重製；
- \*2015.08 鼎泰豐片面終止合作關係，寶來提告違反著作權法；

# 鼎泰豐侵占著作權案：司法面

台北地院(104年度自字第70號)

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1號)

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1號)

1. 「同意書」僅提及立體，全未提及及其他平面商品，...故該立體商標同意書內容尚難認為有排除被告註冊商標（含平面）之意。...
2. 被告於立體商標公告之前平面商標早已公告，自訴人並無異議，直至被告終止合作關係後，始翻異同意註冊平面商標云云，自不足採信；
3. 雙方合作販售紀念品一年約700多萬，2015年鼎泰豐全部營業額約20億，...所占比例微小，被告應無故意侵害自訴人著作權之動機。

## 四. 台高院「足資討論的裁判」(2019下)

- \* 〈動物保護法〉第25條：  
「宰殺」不論有無虐待；
-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  
毀損應考慮歷史價值是否貶抑；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定期尿液採驗應以書面通知受採驗人；
- \* 〈森林法〉第15條：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限於各族個自土地；

# 伍、結論：一個選擇題

Q. 法官為什麼不被信任？

- A. 1. 法官的見解像月亮，  
初一十五不一樣
2. 個別法官的裁判品質不良，  
自律糾錯機制不彰
3. 司法當局的地盤保護主義，  
他律制衡機制受阻
4. 以上皆是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